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林淑娟

出（列）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因「討論事項」中第一案與第二案性質相同，均係針對「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進行修訂，又第二案之修正條文較為繁瑣，經與會代表同意將原第二案提前討論，原第一案移至第二案再討論。

參、主席致詞：1、大學校務評鑑業於 5 月 5、6 日評鑑完竣，感謝各單位的教師及同仁對評鑑工作盡心盡力，相信此次評鑑結果，本校會有不錯的評價。

2、有關教育部「5 年 500 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初審構想書依規定須於本（94）年 6 月 30 前提出申請，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並對學校經營策略與整體規劃提供完整資料，俾便彙整報部審核。

3、近來有管院 AACSB 評鑑、教育部委託大學校務評鑑等各類評鑑，帶給學校無形的壓力，為未來的校務發展，日前所舉行校研發會與行政會議之聯席會議，會中針對「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學院主導教學功能以利規劃適當課程」、「學術單位的重整」等問題，提出改進之建議，請各單位能繼續全力配合。

4、為獎勵傑出研究教授，並提昇學術水準，學術研究處正擬訂本校「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

藉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肆、確認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四、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五、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八、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 十一、軍訓室工作報告
- 十二、體育室工作報告
- 十三、附屬國光中學工作報告
- 十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 十五、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請 討論。（人事室提） ----- 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
提請 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 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

- 三、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 1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 四、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 19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教育研究所承諾二年後之生師比須符合教
育部規定前提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增設乙案，方能通過、報部。
- 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寬
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審
議。（教務處提） ----- 20
決議：通過。
-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
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21
決議：通過。
- 七、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
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23
決議：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一、本校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九
十五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 29
決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統合資源，以利體育活動
更有效推廣，建請配合組織重整，將體育室調整納入
學務處另成體育組，提請 討論。（體育室提） ---- 30
決議：通過。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 3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四、基於提昇行政效率與單位業務整合所需，今擬請將秘書室轄下分設兩組辦事，敬請討論。（秘書室提） -- 34
決議：通過。秘書室自今（94）年8月1日起分設綜合業務組、公關資源組二組。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國立中山大學 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案次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	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	1、提（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2、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目前執行情形	大學法修正案，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

92 學年度：

案次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	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	通過。
	附帶決議	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	1、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2、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地上物查估處理與高雄縣政府有別，目前尚待協調中。
2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6.4）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一）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三）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前執行情形	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已提 93.9.30 第 291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配套措施為「為避免造成現行具有長聘教師權益之損失，對於現行具有長聘資格之教師，其長聘資格不因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刪除受有影響，並俟教育部長期聘任辦法研訂後，原具長聘資格【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永久（迄法定退休年限）聘任】之教師，得不再經審議程序，繼續給予長期聘任」。擬於下次修改組織規程時併案列入。
	目前執行情形	擬於下次修改組織規程時併案列入。
3	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	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前執行情形	以 93.7.21 中總字第 0930002506 號函報部核備，教育部 93.7.28 回函，所陳申撥土地案，請依國有財產法自行核處。復以 93.8.5 中總字第 0930002664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就需用範圍土地辦理分割及撥用事宜，本校當全力配合。
	目前執行情形	已完成撥用程序，將土地撥交高雄市政府。

4	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 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	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撤銷撥用。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前執行情形	1、於 93.7.6 中總字第 0930002300 號函陳報教育部同意撤銷撥用。 2、教育部查明原訂用途廢止屬實，於 93.7.29 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撤銷撥用。 3、93.9.3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實地勘查擬撤銷撥用之山上鄉校地。 4、93.10.15 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30137021 號來函，本校申請撤銷撥用台南縣山上鄉牛稠埔段 358-7、358-8 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30039 號函同意。 5、本校業以 93.10.21 中總字第 0930003695 號函，請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目前執行情形	已完成撤銷撥用程序，土地交還國有財產局。

93 學年度：

1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12.24）	
	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通過電機系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及「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註：本申請案之第二案 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電機系撤回）。
	前執行情形	業以 94.1.18 中教發字第 094000208 號函報經濟部工業局暨教育部申請。
	目前執行情形	目前正持續追蹤中。
2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等，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1、通過第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2、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動，將影響本校其他法規之法源依據，原提案於第四十七條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增列於第四十六條之一，其餘條文序號內容不變。
	前執行情形	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之組織規程後，再併前次修正條文報部。
	目前執行情形	擬併其他條文修正，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報部。

案次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2.25）	
3	有關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增設案」，本校擬申請四案，經 2 月 23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序如下： （一）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二名） （二）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八名） （三）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 （四）工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 （註：校務會議通過以博士班提出申請） 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通過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增設案」共四案如下： （一）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二名） （二）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八名） （三）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名） （四）工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十名）
	附帶決議	1、海洋科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與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並列為本校第一順位增設案。 文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遞補為第二順位。 工學院「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遞補為第三順位。 2、申請案增加學校對空間設施之補充說明。 3、本次會議通過之 95 學年度增設案，如未獲教育部核准，但符合（或相關）明年教育部「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者，則依序遞補，列入下（96）年度申請案。
	前執行情形	申請案由總務處提供學校對空間設施之補充說明後，已於 94.3.1 由專人送教育部。
	目前執行情形	經承辦人員與教育部聯繫得知，有關申請案之結果預訂於六月份來函通知。